

張立克

引言

漢哀帝建平元年（前六）劉歆向哀帝建言，欲將《左氏春秋》及《毛詩》、《逸禮》、《古文尚書》皆列於學官，遂拉開了經學史上著名的“今古文”之爭的序幕。關於此次爭論的性質問題，傳統研究或認為是學術觀點之爭，或認為是雙方的利祿之爭^①。然而，細讀史料發現這些觀點都有簡化歷史之嫌，與當時情狀不符。這段學術公案並非簡單的學術觀念或宗派利益之爭，背後有著錯綜複雜的學術與政治背景，參與各方各有訴求、各有動機，很難一言以蔽之。

一、劉歆“欲廣道術”的學術與治道理想

“欲廣道術”是哀帝在眾大臣面前為劉歆辯解時所說的話，雖不是劉歆本人語，但確實能代表劉歆的學術和治道理想，也能代表很大一部分漢儒的觀念。在漢儒眼中，文與政、學術與治道從來就是密不可分。六藝經典不僅是文化典籍，更是“道術”之載體，承載著上古“帝王之道”或聖人之王道的理想，可通經致用，可安邦治國。然而，經典與道術卻經歷了一個由“整全”到“分裂”的過程。

漢儒眼中堯舜時代及夏商周三代尤其西周時代乃理想中之善治時

代，其時道器合一、道治合一，六藝乃王官之學，是“王教之典”，承載的聖王之道的全部^②，然而，及周之衰也，則禮崩樂壞，經典散失，道術亦隨之崩毀。陵夷至於孔子時代，孔子的出現很大程度上改變了道術離散的現狀。漢儒認為孔子通過整理《詩》、《書》、《禮》、《樂》等上古王官之學，重振了道統的衰敗。但孔子畢竟不是帝王，有德無位，無法推行其道於天下，故孔子之道乃道器分離之道。劉向在《戰國策·敘錄》中說：“春秋之後，眾賢輔國者既沒，而禮義衰矣。孔子雖論《詩》、《書》，定《禮》、《樂》，王道粲然分明，以匹夫無勢，化之者七十二人而已，皆天下之俊也，時君莫尚之，是以王道遂用不興^③。”孔子死後，則更是微言絕、大義乖，戰國時代，諸子紛爭，及至暴秦時代，更是焚書坑儒，經籍散逸，王道不興，至漢，情況亦未有好轉。劉歆在《讓太常博士書》中說：

漢興，去聖帝明王遐遠，仲尼之道又絕，法度無所因襲。時獨有一叔孫通略定禮儀，天下唯有《易》卜，未有它書。……《尚書》初出於屋壁，朽折散絕，今其書見在，時師傅讀而已。《詩》始萌芽。天下眾書往往頗出，皆諸子傳說，猶廣立於學官，為置博士。在漢朝之儒，唯賈生而已。至孝武皇帝，然後鄒、魯、梁、趙頗有《詩》、《禮》、《春秋》先師，皆起於建元之間。當此之時，一人不能獨盡其經，或為《雅》，或為《頌》，相合而成。

《泰誓》後得，博士集而讀之。故詔書稱曰：“禮壞樂崩，書缺簡脫，朕甚閔焉。”時漢興已七八十年，離於全經，固已遠矣。

如果說六藝經典是“道術”的載體，那麼因經典的缺失（“離於全經”），“道術”也自然是不完整的。為了彌補“道術”的缺失，一方面，劉歆在領銜整理國家圖書時，強調六藝經傳的核心地位之外，更將諸子百家、數術方技等百家私學亦納入到六藝“道術”體系之中。他繼承併發展了《莊子·天下篇》：“古人之大體，道術將為天下裂”的學術流變觀，及《荀子》的《非十二子》等篇中認為儒家之道最接近至道，諸子百家之道則皆是道之一隅的觀點，認為諸子百家私學之產生，都是在王道分崩、王官失守、經典分散時開始的，《諸子略》大序說：

諸子十家……皆起於王道既微，諸侯力政，時君世主，好惡殊方，是以九家之術蜂出並作，各引一端，崇其所善，以此馳說，取合諸侯。其言雖殊，辟猶水火，相滅亦相生也。仁之與義，敬之與和，相反而皆相成也。《易》曰：“天下同歸而殊途，一致而百慮。”今異家者各推所長，窮知究慮，以明其指，雖有蔽短，合其要歸，亦《六經》之支與流裔。

既然諸子百家皆為“《六經》之支與流裔”，則其內容必然保留了六藝道術之一部分，所以劉歆主張要“修六藝之術”，同時取“九家之言”，以“通萬方之略”。

另一方面，面對六藝本身的殘缺不全，劉歆提出了增立“古文”諸經典於學官的建議，以解決博士官學經典系統因典籍殘缺而帶來“道術分裂”的問題。他說：

及魯恭王壞孔子宅，欲以為宮，而得古文於壞壁之中，《逸禮》有三十九，《書》十六篇。天漢之後，孔安國獻之，遭巫蠱倉卒之難，未及施行。及《春秋》左氏丘明所修，皆古文舊書，多者二十餘通，臧於秘府，伏而未發。

《逸禮》三十九篇、《書》十六篇，是多出於博士。今文“官學所掌經典的篇數，故在文獻完整性上此三書佔據了絕對的優勢。不僅如此，劉歆還通過校勘，發現博士官學所掌的文獻，“經或脫簡，傳或間編。”正如《漢書·藝文志》中《書》類小序所言：“劉向以中古文校歐陽、大小夏侯三家經文，《酒誥》脫簡一，《召誥》脫簡二。率簡二十五字者，脫亦二十五字，簡二十二字者，脫亦二十二字，文字異者七百有餘，脫字數十。”《易》類小序曰：“劉向以中《古文易經》校施、孟、梁丘經，或脫去，無咎、悔亡。”

綜上所述，劉歆等部分漢儒認為由於六藝經典的殘缺不全，影響了“道術”的整全性和權威性，而諸“古文”經典在很大程度上能夠彌補其不足，從而起到“廣學”、“廣道術”的作用，這是劉歆等人建議漢哀帝增立部分“古文”經典於學官的初衷。

二、“今古文”之爭背後的權力博弈

劉歆是從“廣學”、“廣道術”的角度出發，建議增立“古文”經文學於學官，那麼哀帝與博士官學是什麼態度呢？對於劉歆的建議，哀帝始終是支持的，《儒林傳》說“哀帝納之”，遂令劉歆與《五經》博士講論其義，然而，對於哀帝的指示，諸博士並不理睬，全然“不肯置對”，史載：“歆於是數見丞相孔光，為言《左氏》以求助，光卒不肯。唯鳳、龔許歆。”劉歆何以求助孔光？值得玩味，當然一方面因孔

光位居丞相，位尊言重，有能力說話，說話也有分量。另一方面當與孔光是孔門之後有關，西漢博士官學以外之“古文”經典多與孔氏家族有關。《漢書·藝文志》：

《古文尚書》者，出孔子壁中。武帝末，魯共王壞孔子宅，欲以廣其宮，而得《古文尚書》及《禮記》、《論語》、《孝經》凡數十篇，皆古字也。共王往入其宅，聞鼓琴瑟鐘磬之音，於是懼，乃止不壞。孔安國者，孔子後也，悉得其書，以考二十九篇，得多十六篇。安國獻之。遭巫蠱事，未列於學官。¹⁰

劉歆此次爭立的經典之中即有《古文尚書》，出自孔壁，孔家世傳此學，故劉歆首選求助孔光確實是最佳方案。既然孔家世代傳承“古文”經典，當知曉“古文”經典的價值，按常理孔光理應站在劉歆一方才是，可他偏偏不肯助之，這成了康有為《新學偽經考》中論證“古文”為劉歆所偽造的一個證據，而錢穆先生反駁之說：“光持祿保位，事詳本傳，時朝議既不右，光豈有違眾為助？且此鎖節，不足以定古文之真偽。¹¹”康有為的劉歆偽造經典說，錢氏駁之已甚辯，無需贅言。但錢穆說孔光是出於保身持祿、自身利益的考慮，而不願違背眾人意願以助劉歆的說法與當時歷史事實不符。事實上，孔光在哀帝即位以來，基本上都是站在少數派的立場上反對哀帝一系列違背禮制的政治舉措，比如漢哀帝堅持上其祖母傅太后、其母丁姬的尊號、為其生父定陶共王立廟京師等等事件，按照史傳記載，當時眾大臣多明哲保身，順從哀帝指意，只有孔光、師丹、傅喜與王莽等極少數人公開反對哀帝的做法，這也是孔光在建平二年（前五）被哀帝罷免的根本原因，如果說孔光為了保身持祿，本應該迎合哀帝的意見，支持“古文”才是。

在求助孔光無果的情況下，劉歆便與房鳳、王龔二人共同移書太常博士，責讓之，正是這封書信，引起了博士官學出身的名儒和執政大臣們的強烈反彈，史載：“諸儒皆怨恨。是時名儒光祿大夫龔勝以歆移書上疏深自罪責，願乞骸骨罷。及儒者師丹為大司空，亦大怒，奏歆改亂舊章，非毀先帝所立。“龔勝的表現有點兒令人費解，如果他對劉歆的說法不服，理應反駁才是，為何“深自罪責，願乞骸骨罷”呢？錢穆認為此事“不見於《龔勝傳》，《儒林傳》亦言師丹，不及勝，則事信否不可知，疑後人極言歆為當時眾儒所非，故特舉龔勝名儒為說，實非有其事。¹²”我們認為這種說法純屬臆測，不可為信。不止龔勝的表現令人詫異，大司空師丹的反應也很有意味。他通過“奏歆改亂舊章，非毀先帝所立”的方式打擊劉歆，這當然不是學術論辯，而是政治上的上綱上線。何以如此？如果我們瞭解到，今古文“之爭背後，是哀帝皇權與博士官學系統為代表的儒家士大夫集團之間的政治博弈後，對此也就不會再感到驚訝了。漢哀帝自始自終是支持劉歆等人的增立古文經典為學官的，當劉歆移書觸怒師丹等大臣，丹奏歆“改亂舊章，非毀先帝所立”時，哀帝說：“歆欲廣道術，亦何以為非毀哉？”如前所述，劉歆增立古文確有“欲廣道術”的意圖，那麼哀帝也是如此嗎？

哀帝自即位以來便欲改變元、成二帝以來皇權式微，政歸外戚的局面。史家稱他“自為藩王及充太子之宮，文辭博敏，幼有令聞。睹孝成世祿去王室，權柄外移，是故臨朝婁誅大臣，欲強主威，以則武、宣。¹³”為此他採取了一系列措施，尤為顯著者包括打壓王氏家族，奪其權力，將王氏家族的人調離政治中心，大司馬王莽便被罷歸就第；另一方面迅速扶持親信勢力，以取代王氏，主要任用的都是哀帝母家及外家丁、傅家族之人。史載，哀帝初即位不久，便封未來的皇后傅妃之父傅晏為孔鄉侯、其舅丁明為陽安侯（五月丙戌一九日立傅皇后）。為了名正言順，哀帝還不斷推崇其祖母及母尊號，尊定陶傅太后曰恭皇太后，尊

其母丁姬為恭皇后，各置左右詹事，食邑如長信宮（王太皇太后居所）、中宮（皇后居所）。又追尊傅太后之父為崇祖侯、丁姬之父為褒德侯。

封舅子滿為平周侯，追諡滿父忠為平周懷侯等等。¹⁴在傅太后尊為恭皇太后、丁姬為恭皇后之後不久，即有人承旨上書，要求去恭皇太后、恭皇后，定陶“蕃國之名，且更提出為哀帝生父定陶共王（尊號恭皇）立廟京師的建議。這樣的要求是非常大膽無禮的，去恭皇太后的，定陶“字樣，便意味著其不再作為諸侯國的太后身份，而與漢帝國的太皇太后等齊同尊了；而為恭皇廟立廟京師，同樣意味著定陶恭皇由諸侯變為天子身份，這與儒家的廟制君統原則嚴重不符。哀帝有意為之，便將此議請大臣們討論，欲推行之。然而這些政治舉措都得不到當時的博士官學系統支持，反而被其全力阻撓。我們看到以孔光、師丹為首的儒家大臣引經據典，反對哀帝上傳太后尊號、反對為其生父立廟京師。大司空師丹傳載：

丹議獨曰：“聖王制禮取法於天地，故尊卑之禮明則人倫之序正，人倫之序正則乾坤得其位而陰陽順其節，人主與萬民俱蒙佑福。尊卑者，所以正天地之位，不可亂也。今定陶共皇太后、共皇后以定陶共為號者，母從子、妻從夫之義也。欲立官置吏，車服與太皇太后並，非所以明尊卑、亡二上之義也。定陶共皇號諡已前定，義不得複改。《禮》：‘父為士，子為天子，祭以天子，其屍服以士服。’子亡爵父之義，尊父母也。為人後者為之子，故為所後服斬衰三年，而降其父母期，明尊本祖而重正統也。孝成皇帝聖恩深遠，故為共王立後，奉承祭祀，今共皇長為一國太祖，萬世不毀，恩義已備。陛下既繼體先帝，持重大宗，承宗廟天地社稷之祀，義不得複奉定陶共皇祭入其廟。今欲立廟於京師，而使臣下祭之，是無主也又親盡當毀，空去一國太祖不墮之祀，而就無主當毀

不正之禮，非所以尊厚共皇也。“丹由是浸不合上意。¹⁵

龔勝也是堅守禮制一派的中堅，元壽元年（前二）正月“復會議可復孝惠、孝景廟不，議者皆曰宜複。勝曰：‘當如禮。’常復調勝：‘禮有變。’勝疾言曰：‘去！是時之變。’“可知當時孔光、師丹、龔勝等官學出身的知名大儒和大臣，都是以經典禮制為依據反駁哀帝的政治行為。這也是最令哀帝頭疼的事情，因為他們的反對，哀帝在上其祖母尊號和立其父廟於京師的問題上，“猶違者連歲。“直到建平二年（前五）夏四月，在先後罷免了師丹、孔光之後才如願以償地尊傅太后為帝太太后，尊恭皇后為帝太后，立恭皇廟於京師，序於昭穆。而劉歆等人欲增立幾部“古文“經典於學官正在“猶違者連歲”期間。我們認為，哀帝之所以支持劉歆增立古文經典的建議，主要是為了打破博士官學系統對六藝經典解釋權的壟斷，從而建立符合自身利益的新“官學“體系。

在哀帝即位不久後的皇家宗廟祭祀廷議之中，劉歆就曾引用官學以外的“古文“經典，尤以《左氏傳》為代表，大顯身手，成功地辯駁了博士們恪守的“親盡迭毀“原則下的廟制，捍衛了漢家“祖宗功德“論，又通過突出“天子七廟“之制，在規格上高於諸侯、大夫眾臣的廟制，體現出“尊君卑臣“的政治理念，這些都給哀帝留下了深刻的印象，為哀帝隨後支持劉歆等人建立“古文“私學於學官打下了良好的基礎。同廟議一樣，所謂“今古文“之爭，也成了哀帝與眾儒學大臣之間互相博弈的一個焦點。眾大臣們反對哀帝即位以來一切劇烈變革。《師丹傳》記載：

上少在國，見成帝委政外家，王氏僭盛，常內邑邑。即位，多欲有所匡正。封拜丁、傅，奪王氏權。丹自以師傳居三公位，得信

於上，上書言：“古者諒暗不言，聽於塚宰，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前大行尸柩在堂，而官爵臣等以及親屬，赫然皆貴寵。封舅為陽安侯，皇后尊號未定，豫封父為孔鄉侯。出侍中王邑、射聲校尉王邯等。詔書比下，變動政事，卒暴無漸。……願陛下深思先帝所以建立陛下之意，且克己躬行以觀群下之從化。天下者，陛下之家也，朕附何患不富貴，不宜倉卒。”

師丹反對哀帝遽改前朝之制，所以我們看師丹責劉歆移書時便“奏改亂舊章，非毀先帝所立。”其實這是間接地在批評哀帝“改亂舊章”變革先帝之制，因為龔勝、師丹都知道，劉歆等人若是沒有哀帝的支持，是不可能挑戰整個太常博士體系的，劉歆只不過是哀帝欲“強主之威”、打破舊制的馬前卒而已，這樣看來，我們就可以理解為什麼家傳“古文”經的丞相孔光卻不肯助劉歆等人，為什麼龔勝氣得“自乞骸骨”，為什麼師丹不講學理卻用政治大棒打壓劉歆“改亂舊章，非毀先帝所立”，這一切都是儒學大臣與哀帝之間暗中較量的表現與結果。

劉歆欲建立“古文”經典於學官，欲“廣道術”的理想，與博士官學系統為代表的儒生士大夫欲“復古改制”的政治理想沒有本質區別，都是要恢復古之至道，但由於捲入了哀帝與儒生之間的鬥爭中，反倒成了哀帝欲強主之威，推行政治主張的工具，故而引發博士官學系統及儒學士大夫的集體反對。對於漢哀帝而言，支持“古文”經典不是學術，更多是為了政治集權。他即位後，所有的政治舉措和意圖都得不到現有學官知識體系的支持，正在此時，劉歆等人提出欲立《左氏傳》、《古文尚書》、《逸禮》等私學經典為學官，馬上得到哀帝的支持，我們認為哀帝欲通過支持劉歆建立古文經學的方式，削弱或打擊博士官學體系對六藝經典解釋權的壟斷，即對“真理”的壟斷權，從而建立符合自身利益的“新官學”。

三、“古文經”學與通儒學風

根據史料，兩漢之際所謂經學“今古”之爭並不以經文字字今、古為區分¹⁸，爭論雙方一為博士官學，為當時儒生通習之顯學，一為民間私學（如劉歆所說“傳問民間，則有魯國桓公、趙國貫公、膠東庸生之遺學”）或中秘所藏之經典，少數學者有閱讀機會或傳習者（如劉歆請立為學官的《古文尚書》、《逸禮》、《左氏春秋》等）。西漢自宣帝以後立為學官、眾博士所司之學，皆為“家學”，即“某家之學”。據錢穆考證，“漢博士經學，分經分家而言，師法，其實起於昭、宣之後¹⁹”，更明確的說法是“漢博士經說分家，起於石渠議奏之後²⁰”。所以《漢書·儒林傳》贊說：

初，《書》唯有歐陽，《禮》后，《易》楊，《春秋》公羊而已。至孝宣世，複立《大小夏侯·尚書》，《大小戴禮》，《施》、《孟》、《梁丘易》，《穀梁春秋》。至元帝世，複立《京氏易》。

我們看無論是大、小夏侯《尚書》、還是大、小戴《禮》、還是《施》、《孟》、《梁丘》之《易》等等，都是經學充分發展之後，湧現出來的某人某家之學，即為經學之“家法”，錢穆先生認為：“家法，即，章句也。……有，章句，即有家學矣²¹”。章句家法之起，蔚為大觀，被欽定為官學，取代了經典本身成為儒生必修之課。而劉歆等人所建議增立的“古文”，則多屬原典之學，《古文尚書》、《逸禮》、《左氏春秋》自不必說，劉歆亦想增立的《毛詩》，在《漢書·藝文志》中稱之為《毛詩故訓

傳》，亦以“故訓”為本，少附會微言大義⁽²³⁾；還有後來王莽時代劉歆奏立的《周官》，亦是先秦原典，用劉歆自己的話說，就是“古文舊書”，這些“古文舊書”由於長期湮沒無聞，未立學官，與利祿無關，故即使在民間傳習，其學風亦質樸無華，學者多通訓詁而已，未有章句之學⁽²⁴⁾，少附會阿世之習氣。劉歆等人提倡增立之，正是針對的西漢中後期以章句之學為代表的博士官學之浮華、繁瑣之風。據《漢書·儒林傳》贊所言：“自武帝立《五經》博士，開弟子員，設科射策，勸以官祿，訖於元始，百有餘年，傳業者浸盛，支葉蕃滋，一經說至百餘萬言，大師眾至千餘人。”“說五字之文，至於二三萬言。後進彌以馳逐，故幼童而守一藝，白首而後能言。”劉歆欣賞的是“古學”之風，他說：“古之學者耕且養，三年而通一藝，存其大體，玩經文而已，是故用日少而畜德多，三十而五經立也。”所謂“存其大體，玩經文而已”，指以經文原典為中心，通訓詁而已，不為章句之學。故我們認為劉歆的爭立諸古文經典為博士官學，並非於博士“今文學派”之外，複立一古文學派與之爭鋒，我們認為他有兩個目的，一是利用先秦留下來的“古文舊書”，彌補博士官學所據經典之殘缺不全，“廣道術”也；二是為了改變章句之學繁瑣、附會之學風，主張回歸原典之學，以經文文本為主，實事求是，反對附會。此乃兩漢之際興起的通儒之學風，《漢書·楊雄傳》載：“雄少而好學，不為章句，訓詁通而已。”《後漢書·桓譚傳》載桓譚：“博學多通，遍習《五經》，皆詁訓大義，不為章句。”《後漢書·班固傳》載班固：“所學無常師，不為章句，舉大義而已。”他們都主張對經典通訓詁而已，以原典經文為主，不做無限之闡釋。他們不是針對博士官學所據之“今文”經典，也不反對對經典進行適當的解讀，反對的是“具文飾說”、任意牽引附會；是“綴學之士不思廢絕之闕，苟

因陋就寡，分文析字，煩言碎辭。”（劉歆語）

故此，劉歆等通儒特重先秦之“古文舊書”，重原典古籍之學，也自然會與博士官學系統所流行的“章句”之學風格格格不入了。加之又捲入了漢哀帝即位以來的政治鬥爭，遂使儒家學術風格之爭與王道理想問題變得更加複雜。

注：

(1) 关于刘歆建言哀帝欲立《左氏》诸经传于学官及随后的刘歆作《让太常博士书》的时间定在何时时有争议。多数学者据《汉书·楚元王传》载刘歆移书太常博士后：“诸儒皆怨恨。是时名儒光禄大夫龚胜以歆移书上疏深自罪责，愿乞骸骨罢。及儒者师丹为大司空，亦大怒。奏歆改乱旧章，非毁先帝所立《条》及《后汉书·贾逵传》有：“建平中，侍中刘歆欲立《左氏》《条》，而推定刘歆移书及求出补吏均在建平元年（前六）九月前，因为师丹九月免大司空职，而刘歆白哀帝请立《左氏》诸书，则更在前。钱穆《刘向歆父子年谱》、刘汝霖《汉晋学术编年》均持此观点；黄彰健《经今古文学问题新论》中则系歆之移书在绥和二年（前七）九月左右，他解“及儒者师丹为大司空”中“及”为“等到”，则意思大变。就是说刘歆移书后，诸儒皆怨恨，等到师丹绥和二年（前七）十月做了大司空，亦大怒劾歆。故刘歆移书必在绥和二年（前七）十月前，黄氏遂定为九月，而建议哀帝则更在前。笔者以为钱穆、刘汝霖之说更为可靠。将“及”解释为“等到”不确，师丹为大司空之前绥和二年（前七）七月已为大司马，位居三公，何必等到做了大司空后才大怒弹劾刘歆呢，于理不符。”及“在此还是解释为表示并列关系的”与“为好”。

(2) 周予同：《周予同經學史論著選集》，《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三，第五頁。

(3) 如錢穆：《國學概論》第四章《兩漢經生經今古文之爭》，商務印書館，一九九七，八一頁；楊天宇：《略論漢代今古文經學的鬥爭與融合》，《鄭州大學學報》，二〇〇一（二）。

(4) 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六二，第三五八九頁。

(5) 姚振宗：《七略別錄佚文》，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八，第三三頁。

(6) 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六二，第一九六九頁。

- (7) 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六二，第一七四六頁。
 (8) 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六二，第一九六九頁。
 (9) 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六二，第三六一九頁。
 (10) 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六二，第一七〇六頁。
 (11) 錢穆：《兩漢經學今古文平議》，商務印書館，二〇〇一，第八一頁。
 (12) 錢穆：《兩漢經學今古文平議》，商務印書館，二〇〇一，第八一頁。
 (13) 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六二，第三四五頁。
 (14) 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六二，第三三五頁。
 (15) 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六二，第三五〇五、三五〇六頁。
 (16) 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六二，第三〇八二頁。
 (17) 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六二，第三五〇三、三五〇四頁。
 (18) 經典文本字體自然可有“今文”（漢通行之隸書文字），“古文”（漢以前之文字）之別，但是這些並非時人關注之焦點。誠如徐復觀先生所言：“漢初的今文皆來自古文，而古文以隸書改寫後即為今文。凡流布中的字體是相同的，即同為隸書。”參見徐復觀：《中國經學史的基礎》，學生書局，一九八二年，第二七頁。

- (19) 錢穆：《兩漢經學今古文平議》，商務印書館，二〇〇一，第二一一頁。
 (20) 錢穆：《兩漢經學今古文平議》，商務印書館，二〇〇一，第二一八頁。
 (21) 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六二，第三六二〇、三六二二頁。
 (22) 錢穆：《兩漢經學今古文平議》，商務印書館，二〇〇一，第二二三、二三一頁。
 (23) 如何理解“詁訓傳”之義，參見（清）馬瑞辰：《毛詩詁訓傳名義考》，見《毛詩傳箋通釋》，中華書局，一九八九年，第三一五頁。
 (24) 比如《漢書·楚元王傳》載：“初《左氏傳》多古字古言，學者傳訓故而已。”
 (25) 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六二，第三六二〇頁。
 (26) 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六二，第一七二三頁。
 (27) 後來劉歆及其門人亦為《左氏春秋》作章句、條例，東漢賈逵等亦發揮《左氏傳》中之君臣大義，似乎與博士官學學風無別，我們認為這是學術與政治之間互動的結果，筆者擬另撰文論述。

（東北大學秦皇島分校副教授）